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告 吳景熹
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

被告 蔡天商
蔡嘉哲

蔡東進
蔡翰源
蔡苡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拆屋還地、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109萬1636元(拆屋部分為71萬112元、通行權部分為38萬152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890元，扣7820元；補40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